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教育局
法務局

案由：為訂定「臺北市社區大學評鑑辦法」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臺北市（下稱本市）十二所社區大學評鑑項目及方式，原係依據臺北市政府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府法三字第0九六三一六五0三00號令發布之臺北市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條授權訂定之臺北市社區大學評鑑及獎勵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辦理。惟本市業以一0一年六月十一日府法三字第一0一三一六一0九00號令制定公布臺北市社區大學自治條例（下稱自治條例），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四、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故臺北市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於一0二年五月九日廢止後，作業要點因失所附麗，有關社區大學評鑑之規定有另行訂定之必要。
- 二、依終身學習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推展終身學習，得設置社區大學或委託辦理之；其設置、委託條件與方式、校務運作、組織、師資、課程、招生、場地、收費退費、補助、獎勵、評鑑、學習證明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另自治條例第十四條規定：「教育局對社區大學得進行評鑑，作為獎勵、改進及委託辦理續約之依據。（第一項）前項評鑑辦法，由教育局定之。（第二項）」爰依上開法律及自治條例，訂定本辦法草案，其重要內容略以：
 - （一）因應教育評鑑之專業化，未來可能委託學校、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辦理，就委託對象之標準應有明確規範。

- (二) 將年度評鑑以初評、複評方式區分，並依照年度項目區分為機構及方案評鑑，並依評鑑實施方式區分為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視，規定不同年度所執行評鑑方式；又各年度複評完畢後應由評鑑小組撰寫評鑑報告，載明評鑑結果，提請臺北市社區大學審議委員會（下稱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對外公布。
- (三) 受評者對於評鑑結果如有異議而欲訴諸救濟，因教育局與社區大學之間係以委託辦理之行政契約形式構成法律關係，為使雙方權利義務均依照契約關係履行，故不宜以訴願之行政救濟程序，而應以申復制度，由審議委員會審查後作成決定。
- (四) 年度評鑑之時程、項目、指標、等第分數、通過標準及各等第之獎勵金額度、用途等，均應於辦理評鑑前公告。

三、本辦法草案共計十五條，重點說明如下：

- (一) 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 (二) 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 (三) 第三條明定本辦法之適用對象。
- (四) 第四條明定社區大學評鑑得自行或委託辦理及評鑑小組之組成方式。
- (五) 第五條明定評鑑之方式及內容。
- (六) 第六條明定社區大學評鑑辦理時間及實施方式。
- (七) 第七條明定社區大學之評鑑結果評定結果等第暨教育局核發評鑑獎勵金之依據。
- (八) 第八條明定受評者對於評鑑結果之異議申復處理流程。
- (九) 第九條明定明定教育局對社區大學評鑑結果優良者之獎勵方式。

(十) 第十條明定教育局發給社區大學評鑑獎勵金之用途。

(十一) 第十一條明定教育局得對受委託單位進行後設評鑑。

(十二) 第十二條明定評鑑相關人員之保密義務。

(十三) 第十三條明定辦理社區大學評鑑之經費來源。

(十四) 第十四條明定社區大學評鑑所需書表由教育局另定之。

(十五) 第十五條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四、本案經本府法務局一〇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第六一八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五、檢陳本辦法訂定草案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請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臺北市社區大學評鑑辦法訂定草案

訂定條文	說明
名稱：臺北市社區大學評鑑辦法	本市原辦理社區大學評鑑之法源依據臺北市社區大學評鑑及獎勵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原要點）已因原授權依據之臺北市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於一〇二年五月九日廢止後不適用，爰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終身學習法第十條及臺北市社區大學自治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p>一、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p> <p>二、終身學習法第十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推展終身學習，得設置社區大學或委託辦理之；其設置、委託條件與方式、校務運作、組織、師資、課程、招生、場地、收費退費、補助、獎勵、評鑑、學習證明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臺北市社區大學自治條例（以下簡稱自治條例）第十四條規定：「教育局對社區大學得進行評鑑，作為獎勵、改進及委託辦理續約之依據（第一項）。前項評鑑辦法，由</p>

	教育局定之(第二項)。」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臺北市政府委託辦理及自行設置之社區大學。	一、明定本辦法之適用對象。 二、依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市府得委託他人或自行設置社區大學。爰本辦法之適用對象應包含市府委託辦理及自行設置之社區大學。
<p>第四條 社區大學評鑑業務得由教育局自行辦理，或委託教育局所屬學校、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為之(以下簡稱受委託單位)。</p> <p>前項接受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經核准立案且設立宗旨與學校教育相關。</p> <p>二 具備擬訂評鑑實施計畫、分析評鑑項目與指標、研擬評鑑程序及設定評鑑基準之專業能力。</p>	<p>一、明定社區大學評鑑得自行辦理或委託辦理及評鑑小組之組成方式。</p> <p>二、為促進本市社區大學評鑑程序之公平、公正與客觀，及考量評鑑內涵及要求日益專業化，參酌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評鑑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於本條第一項明定社區大學評鑑業務除由教育局自行辦理外，亦得委託教育局所屬學校、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辦理評鑑。</p> <p>三、第二項係為規範受委託單位之資格，參酌臺</p>

<p>三 會計制度健全。</p> <p>教育局或受委託單位辦理社區大學評鑑，應成立評鑑小組，其成員由教育局每年依照年度評鑑項目，遴聘各領域之專家學者及具社區大學實務經驗之相關代表組成。</p>	<p>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評鑑辦法要件定之。</p> <p>四、第三項係依據教育部訂評鑑縣市政府辦理社區大學業務指標及參考本市社區大學之建議，爰規定評鑑小組成員應有社區大學實務經驗者，以貼近實務現場並促進評鑑結果之客觀性。</p>
<p>第五條 社區大學評鑑方式及內容如下：</p> <p>一 初評：由受評鑑社區大學（以下簡稱受評者）之行政人員、教師、學員代表及校外具受評者校務發展需求專長之專家、學者及具社區大學實務經驗者組成自我評鑑小組，依照教育局或受委託單位通知之期限及評鑑項目，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書，並送評鑑小組審查。</p> <p>二 複評：由評鑑小組依照第六條第二項規定進行下列評鑑：</p> <p>（一）機構評鑑：指針對受評者整體校務實施之書面或實地評鑑，其項目為行政、課程、</p>	<p>一、明定評鑑之方式及內容。</p> <p>二、評鑑之初評由受評者自我評鑑，複評則依第六條規定之期程由評鑑小組以機構評鑑或方案評鑑之方式，分依受評者整體校務及個別方案予以評鑑；另對被評為乙等以下社區大學所為追蹤評鑑等評鑑方式。</p>

<p>教學、社區參與、財務及發展特色。</p> <p>(二)方案評鑑：指針對受評者校務發展之個別方案實施之實地評鑑，其項目為課程、教學、發展特色及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項目。</p> <p>三 追蹤評鑑：指評鑑結果列乙等以下，針對未通過之評鑑項目依評鑑小組建議事項辦理之評鑑。</p>	
<p>第六條 社區大學評鑑每年辦理一次，於十月至十一月進行，年度評鑑之時程、項目、指標、等第分數、通過標準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教育局於每年辦理評鑑之二個月前公告之。</p> <p>社區大學評鑑，以三年為一週期。第一年由受評者初評後，由評鑑小組以書面審查方式辦理機構評鑑。第二年由受評者初評後，由評鑑小組以實地訪視方式辦理方案評鑑。第三年由受評者初評後，由評鑑小組以實地訪視方式辦理機構評鑑。</p>	<p>一、明定社區大學評鑑辦理時程及實施方式。</p> <p>二、為使社區大學評鑑能完整呈現整全年度之辦學成效，使評鑑結果具有可信度及有效性，並參考本市社區大學工作行事曆及歷年辦理評鑑時程，爰於第一項明定教育局辦理社區大學評鑑期程訂於每年十至十一月進行，就各社區大學評鑑相關應公告之事項由教育局於每年辦理評鑑之二個月前公告之。</p> <p>三、第二項明定社區大學評鑑週期，係配合自治條例規定，市府委託辦理社區大學一次簽約三年，委託期滿經評鑑績效優良者，得予續約；</p>

評鑑小組複評後應撰寫評鑑報告，載明審查意見、評分成績及建議事項等(以下簡稱評鑑結果)，提請臺北市社區大學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審議。

前項評鑑結果應經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公布。

考量受委託單位第一年辦理社區大學，倘即實施訪視評鑑，實無法透過評鑑彰顯其經營成效，自我評鑑旨在促進受評者之自我檢視機制，以促進其自我改進之效能及受委託經營者之社會責任，故初評均採自我評鑑方式，複評則依機構書面評鑑、方案訪視評鑑、機構訪視評鑑之年序辦理之。

四、第二年實施方案評鑑，目的係為輔導鼓勵社區大學發展具有本市在地特色及具社區服務與社區關懷性質的課程、學程及教學特色，希冀以評鑑機制引導社區大學課程、教學及特色發展，俾彰顯社區大學以培育現代社會健全公民及促進社區發展之辦學宗旨；第三年實施機構評鑑，其目的係為瞭解受評者辦理社區大學之整體校務經營成效。

五、前述實施方式期以循序漸進之評鑑方式引導社區大學發展，亦能兼顧本市社區大學課程發展重點及與市府續約之考量。

六、因年度評鑑結果可能對於社區大學招生造成

影響，並有可能使乙等以下評鑑結果之社區大學須再次接受追蹤評鑑，為使程序嚴謹並具有公定力計，於第四項規定就複評結果均應提請社區大學審議委員會通過方得對外公布。

七、依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市政府應設置社區大學審議委員會，以利社區大學之設立評選、評鑑及各項輔導工作；復依臺北市社區大學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三款規定，該委員會任務包含審議本市社區大學之評鑑結果；又考量審議委員名單於每次進行評鑑前應予保密，及審議委員會成員總數多達十三人，倘由審議委員直接擔任社區大學評鑑工作，在實際運行上恐有困難，為求評鑑過程及評鑑結果之公平與公正，爰規定評鑑小組進行社區大學評鑑結果，應經提請審議委員會審議，始得公告，俾符自治條例及臺北市社區大學審議委員會前開設置要點之規定。

第七條 社區大學評鑑應依評鑑結果分為特優、優等、甲等、乙等、丙等五等第。

評鑑結果列特優、優等、甲等者，發給獎勵金及獎牌；列乙等以下者，教育局應要求其於接獲評鑑結果後二個月內完成改善，並辦理追蹤評鑑。經追蹤評鑑仍未通過者，經教育局提審議委員會審議後，自下一學期開始時起終止契約或到期不予續約。

受評者對評鑑建議事項，應規劃具體改善期程，並於接獲評鑑結果後二個月內繳交評鑑改善報告；對未能改善事項，應提出說明。教育局對受評者評鑑改善報告內容，得予輔導。

受評者所提供之自我評鑑報告書內容及相關資料有不實者，教育局得依違規情節之輕重，減少或取消當年度之評鑑獎勵金；其有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依法告發。

前項情形經教育局減少或取消評鑑獎勵

一、明定社區大學之評鑑結果評定結果等第，暨教育局核發評鑑獎勵金之依據。

二、第二項除列特優、優等、甲等者，將頒發獎勵金及獎牌外，評鑑結果列乙等以下者，依據自治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教育局得定期或不定期監督及輔導社區大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其辦理不善者，得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視其情節停止或減少補助，或終止契約。」爰訂定列乙等以下之受評者，倘經教育局令其改善仍未改善，且經追蹤評鑑結果仍未通過時，得依審議委員會審議結果及自治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於下一學期起終止契約或到期不予續約，此節亦應訂明於社區大學委託辦理行政契約中。

三、第三項係為落實辦理社區大學評鑑之目的在於作為後續輔導改進之依據，爰於此項中明定受評者對評鑑結果及評鑑小組所列評鑑建議事項，應規劃具體改善期程，並於二個月內繳交評鑑改善報告並由教育局輔導；倘未能改善

<p>金，已受領獎勵金及獎牌者應返還之。</p>	<p>事項，受評者應提出說明，該二個月期限係參照實務作法，並與追蹤評鑑之期限同步。</p> <p>四、第四項及第五項明定對於受評者所提供資料不實者，於受領前、後，教育局得為取消、減少獎勵金及告發義務。</p>
<p>第八條 受評者對於評鑑結果如有異議，得於接獲評鑑結果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局提出申復。</p> <p>教育局受理申復後，應轉交審議委員會進行書面審議；必要時得召開審議會議並通知申復者到場說明。</p> <p>經審議為有理由時，評鑑小組應依審議意見修正評鑑結果；經審議為無理由時，維持之。</p> <p>前項申復結果教育局應於受理申復次日起三十日內通知申復者；必要時得延長十五日，並通知申復者。</p>	<p>一、明定受評者之異議申復處理流程。</p> <p>二、第一項明定受評者對於評鑑結果如有異議，皆得提出申復，俾使受評者之權益，能獲得妥善之保障。</p> <p>三、第二項明定申復處理機制及流程，由教育局受理申復後轉交審議委員會書面審查，必要時得召開審議會議並通知申復者到場說明。</p> <p>四、第三項係參考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大學評鑑辦法及教育部促進社區大學發展補助及獎勵辦法（草案）等法規訂定本市社區大學評鑑結果之申復處理機制：如經審議委員會議決申復有理由者，評鑑小組應依前述申復結果修正原評鑑報告及評鑑結果，並通知申復者。</p>

	<p>五、第四項明定教育局申復處理期限，及延長之規定。</p>
<p>第九條 教育局得視年度預算，依社區大學評鑑結果之等第發給獎勵金，發給原則如下：</p> <p>一 第一年機構評鑑及第二年方案評鑑各年度獲特優者以新臺幣(以下同)八十萬元為上限；優等者以六十萬元為上限；甲等者以四十萬元為上限。</p> <p>二 第三年機構評鑑獲特優者以一百萬元為上限；優等者以七十五萬元為上限；甲等者以五十萬元為上限。</p>	<p>一、明定教育局對社區大學評鑑結果優良者之獎勵方式。</p> <p>二、為鼓勵各社區大學積極發展特色、促進其永續經營為目的；另為使社區大學評鑑獎勵金能實質反映其辦學成效，以透過獎勵金之發給達到獎勵優良辦學者之目的，將原要點明定獎勵金額度為特優八十萬、優等五十萬、甲等二十萬之發給方式，調整為按不同評鑑年度、方式訂定獎勵金發給方式，並由教育局視年度預算發給。</p>
<p>第十條 前條獎勵金限用於下列用途：</p> <p>一 辦理社區大學人才培訓。</p> <p>二 教學研討及教師、志工與校務行政人員國內外相關業務之觀摩研習。</p> <p>三 學員社團活動及學藝競賽活動。</p> <p>四 添購教學設施設備。</p> <p>五 辦公或教學環境改善。</p>	<p>一、明定教育局發給社區大學評鑑獎勵金之用途。其應與教育局撥付社區大學各年度一般性、固定性經費，用以支付社區大學講師鐘點費及場地費者有所區隔。</p> <p>二、前揭用途係為鼓勵社區大學提升所屬教師教學及行政人員、志工之辦理業務相關知能，鼓勵社區大學進行社區服務之社團活動，及</p>

<p>六 其他與社區大學業務相關之用途。</p> <p>違反前項規定，準用第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p>	<p>維持其與協辦學校之夥伴互惠關係。</p> <p>三、第二項規範獎勵金之支用不符前項用途時準用提供評鑑資料不實之處置。</p>
<p>第十一條 教育局得對受委託單位之評鑑規劃、評鑑實施及評鑑報告等進行評鑑，其項目及實施方式由教育局另行公告；其評鑑結果得作為教育局遴選受委託單位之依據。</p>	<p>一、明定教育局得對受委託單位進行後設評鑑。</p> <p>二、所謂後設評鑑即對評鑑的評鑑，可針對辦理評鑑的目的、方法、工具、資料蒐集與分析、評鑑結果等再予以評鑑，以不斷改善評鑑辦理品質。</p>
<p>第十二條 評鑑小組成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對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p>	<p>一、明定相關人員之保密義務。</p> <p>二、評鑑內容及過程，因涉及各社區大學辦學資訊，且評鑑結果影響社區大學續約、終止契約等營運權利，評鑑小組及相關成員應針對評鑑所獲取之各項資訊負保密義務。</p>
<p>第十三條 社區大學評鑑所需經費，由教育局相關預算支應。</p>	<p>明定辦理社區大學評鑑之經費來源。</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教育局定之。</p>	<p>明定社區大學評鑑所需書表由教育局另定之。</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